

總統令

四十二年三月六日

茲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，第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

四十二年三月六日修正公布

第 四 條 委員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，參加一委員會，應於每會期依次登記之，至滿額為止。

第 五 條 各委員會會議，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一出席，方得開會。